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5年，参照财政部、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确保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经过认真调查、了解、接洽，提议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服务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等因素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所做的审计工作表示感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首批12家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美国PCAOB登记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也是国内首批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大型事务所之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行“全国一所”管理模式，采用GTI的VORAGER审计软件，运用统一

的专业方法、风险管理和质量控制，以确保服务及运营标准的一致性。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服务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度审计工作结束。

三、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 1、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